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 接洽函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中國恒大」)及CEG Holdings (BVI) Limited(清盤中)(「CEG Holdings」)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發出的接洽函(「接洽函」)(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及CE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16%)。該接洽函載明，清盤人一直尋求機會出售(其中包括)中國恒大及CEG Holding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潛在交易」)。

如接洽函所述，就潛在交易而言，清盤人已與相關有意方訂立保密協議，且於2025年9月9日，清盤人已從其中部分的有意方收到不具約束力的指示性要約。然而，潛在交易還處於初步階段，清盤人未與任何有意方進行談判。

接洽函進一步載明，清盤人擬於2025年11月前後邀請經挑選的有意方就潛在交易提交最終建議書，並將與該等有意方磋商最終交易文件的條款，以就潛在交易達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文件。

## 要約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實務指引第24條，即使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可能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要約期亦不會僅因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而開始，除非該接管人或清盤人表明：(i) 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方；或(ii) 其已就控股權與潛在買方進行商討。就收購守則而言，並基於接洽函所載清盤人目前正就潛在交易積極物色潛在買方的事實，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9月11日)開始。

## 每月更新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刊發載有按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公告，或載有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公告為止。

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10,811,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現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為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潛在交易並無保證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討論亦未必會引致要約。現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極度審慎，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9月11日上午9時起暫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12日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勝利

香港，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董心怡先生、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